

[illegible]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份由本东兴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兴华投”持有公司 8,098,241 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 6.0737%，上述股份为奥兴华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奥兴华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奥精医疗股份的 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布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票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奥兴华投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1,245,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3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兴华投减持计划已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华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98,241	6.0737%	IPO 前取得 8,098,24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华投	1,245,130	0.9338%	2023/1/10 至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及大宗交易	23.67 至 28.24	32,816,016.77	未 完 成 2,754,870 股	6,853,111	5.1398%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論是同一。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完毕

☒是 ☐否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3-14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为实施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拟在蚌埠五河经济开发区投资“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8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公司将项目所在地在地方设立子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三) 对外投资进展

(一) 原合同事项变更

因项目建设地点的变更,结合项目投资的实际情况,原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变更如下:

1、交易对方由“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五河县人民政府”。

(二) 交易对方变更

名称:五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中原

地址:安徽省五河县城南新区惠民路8号

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在资产、业务、资金、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可能已经或将会与公司存在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五河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公司于2023年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柏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承接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三) 经营地点变更

近日常,公司与五河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了《精密电子、汽车、新能源专用材料项目投资合作》。公司已将前述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柏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甲方:五河县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公司

1. 甲方同意嘉柏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柏公司”)作为乙方的项目公司。

2. 嘉柏公司成立后,甲方同意由嘉柏公司承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嘉柏公司应在其成立之日起的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委托承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的书面承诺,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法律法规文件具体权利义务条款所约定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将投资地五河、南怀北地、魏家湾路、魏家湾路以西的乙方本次受让土地上,作为乙方

报告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微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3-008									
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微”） ● 是否为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的数量及占比：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行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风险提示 为满足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遵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银行承兑、信用证、外币存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应收账款融资等，出口付汇、出口押汇、融资租赁、银行保理、外汇远期回购结售汇业务（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求，具体融资规模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授信额度向业务合作方申请的融资授信业务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计划之日止，上述授权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符合授信业务约定下，公司仍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不再需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th>被担保人</th><th>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th></tr> <tr> <td>1</td><td>深圳博微</td><td>2.4 亿元</td></tr> </table>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微	2.4 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微	2.4 亿元									
(2) 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th>被担保人</th><th>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th></tr> <tr> <td>1</td><td>江苏博微</td><td>9.6 亿元</td></tr> <tr> <td>2</td><td>恒天微讯</td><td>1.0 亿元</td></tr> </table>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微	9.6 亿元	2	恒天微讯	1.0 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微	9.6 亿元									
2	恒天微讯	1.0 亿元									
注 1：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净值占净资产 70% 以上的全部，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减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 以下的全部，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减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部，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减。担保额度调减后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2：担保额度计划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担保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2 年度预计仍于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事项应扣除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前述担保事项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担保。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锦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相关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将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

3、公示方式:公司通过公告方式进行公示;

4、投票方式:以书面方式投票,由监事会统计相关投票并履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29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而2022年度实际经营亏损,净利润持续为负。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已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强通科技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2023-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2023-01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重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值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连续两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不适用。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连续两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适用,根据公司股票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目前公司期末净资产不适用。
财务类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正在编制中。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东来涂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盘,东来涂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率为2.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4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67,195.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投资发展用地,保留期限为本合同签约生效后3年内)。

(二)、违约责任

1、为加快项目进度,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提前开工手续,并承诺乙方本合同项目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满足国家环保标准要求,项目相关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之前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落地。乙方设计、施工、施工竣工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项目执行,如未能如期获得相关审批,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对于投资项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

1、技术路线选择风险:公司在深耕深研电子通信材料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化产品布局,在现有高频覆铜板业务,引材料技术的基础上,在现有研发支撑力电气、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引材料技术。本次投资拟与公司开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发展方式,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市场空间。

2、上游项目采购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在丰富产品品类基础上提升下游市场销售推广,另一方面提供服务的业务增长为主,另一方面公司的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管理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亦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亦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不确定性

1、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有关部门(以项目需求、环评、环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项目)项目能否获批、建设进度、项目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提前筹划,积极协调并推动项目的完成。

2、投资项目建设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及政策变化、设计及原材料成本对应等因素,项目进度(周知规划、设备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上市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未及时发现规划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情况,公司于当前成立子公司,保证项目顺利执行,按期完成。

3、资金筹措不及预期的风险

对于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来自自筹及自筹等资金,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确需公司追加资金一定能力的,公司将持续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费用。

4、人才和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虽然公司在覆铜板、PCB均耕耘,引材料产业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新产品上市上者相似之处。但是,公司曾涉及及电气、新能源原材料生产领域,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能否有效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加强工艺开发,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技术支持投入,降低人才与技术风险。

5、项目投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新技术开发的确定性、技术政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许多影响因素。因此,如果未来技术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发生,造成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被延迟、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都将会导致致使项目投入无法不预期损失的后果,从而造成项目投入不及预期,造成项目投入不及预期,造成项目投入不及预期,造成项目投入不及预期,从而项目前期和后期投入。另外,公司也将通过优化投资流程,积极提升项目的顺利和收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1、对于对外投资投资

本项目对外投资是公司实际利益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对外投资

目前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中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议案公告(编号: 2022-021)关于深圳对外担保额度期限的公告(临 2022-023)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深圳微纳电子日常经营发生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纳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借款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该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白石石社区龙王王甫工业二路 22 栋 22、23 栋、22 栋 23 栋代表人:李海斌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集成电路、硬件及芯片的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云计算;软件、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电子产品及部件、印制线路板、电路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封装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线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究、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

深圳微纳电子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微纳总资产总额为 70,766.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01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755.6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7,220.25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23,546.67 万元,净资产为 13,114.6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451.76 万元,净利润为一2,821.4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微纳总资产总额为 73,601.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723.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77.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25,965.82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47,635.19 万元,流动资产率为 30.87%,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11.96 元,净利润为 2,366.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连带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还款期限届满期间,各部分保证责任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约定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涉涉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多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1、本合同担保权益之最高本金余额为本合同约定于任五年内支付本金; 2、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权益未获清偿之前,被确定用于担保主债权的利息,则基于该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担保人所不能承担的损失,属于担保费用;其他依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由担保人承担的款项。

依据上述两条款确定的担保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按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有利于其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虽资产状况较优,但存在一定程度时间错配、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深圳微纳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微纳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金额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对全体股东公平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5,634.04 万元,(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85,634.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559%(不含本数计算)。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 81,330.40 万无(含本数计算)。

备注:担保总额统计批准的担保额度期末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身份、姓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公司）和上市公司同时或间接聘用或在岗、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及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予以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前9.3.1条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起实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公示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退市程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起实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触及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款(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营产生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营产生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且见第9.3.7条第9.3.9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披露过半年度财务数据,因此,无法表示意见。

若公司触及前款,其股票将退市风险警示升级为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八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1年度经营产生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实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至3,200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至3,200万元,2023年度业绩预盈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至3,200万元。本次业绩预盈修正公告和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以上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告。现公司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75,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44 元/股,最低价为 12.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人民币 34,867,193.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科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